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SXZB-2025091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着装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供 应 商：神木市双洋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.11.20

甲方（采购商）：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表人：彭晓波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卫生大楼
联系电话：0912-5228501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神木市双洋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表人：张增平
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精煤路上段
电话号码：18791808777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购买 清涧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着装采购 项目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：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**合同编号：**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 神木市双洋商贸有限公司 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产品名称	面料名称	款式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供货时间
春秋西服一套	DYY0002	HXF001	套	172	1920	330240	
春秋长袖衬衫一件	SA2051A	HXK002	件	172	260	44720	
春夏短袖衬衫一件	SFF006	HCY001	件	172	260	44720	
夏天西裤一条	DBU4945	HCY002	条	172	360	61920	
秋冬大衣	DNV5333	HCY001	件	6	2026.7	12160	
备注：							
合 计:	¥： 493760 .00 元						
总计金额大 写:	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¥493760.00 元。

总价中包括服装本身费用、包装费、运输及保险费、装卸费、相关材料费、验收相关费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¥197504.00 元）的预付款；

货物到货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一次结清剩余款项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

2．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__30__日内。

3．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4．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5．货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
6．货物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7．乙方负责服装试穿，直至服装合身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服装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退货，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
8．乙方应自带测量服装工具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。服装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．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售后修改尺寸。

3．服装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。

4．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1．在服装验收后，如乙方提出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．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3%金额计￥1481.28 元计算。

2．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.3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3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．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．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．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．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其中正本 一 份，副本 叁 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神木市双洋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　　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